司法鉴定登记审核工作指引

表一：司法鉴定申请材料及其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审查要点** |
| **一、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 | |
| 1 | 申请表 | 1. 表格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2. 业务范围是否细化到分领域和项目。 3. 栏目填写是否正确。曾经在我省执业的鉴定人，在“已执业鉴定人”栏填写信息。曾经在外省执业的，在“新申请执业鉴定人”栏填写信息。 4. 必配仪器设备是否符合司法部《评审细则》要求。 5. “资金数额”栏填写的数字与资金证明体现的存款数额是否一致。 6. 设立主体申请意见是否明确，签字盖章是否真实有效。 |
| 2 |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1. 文件、证照的类型是否正确。申请人属于公司的，提供（或共享）企业《营业执照》。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或共享）《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审查申请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是否有关。 |
| 3 | 住所证明 | 1. 属于租赁房屋的，审查房产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或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核对租赁房屋面积。没有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审查其他合法使用证明手续。 2. 注意合同期限是否届满，是否续租。 3. 审查产权文件载明的产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两者不一致的，要提供转租合同等其他说明材料。   4.该项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书面承诺替代证明材料，初审机关事后核实。 |
| 4 | 资金证明 | 1. 指申请人开户行出具的《存款开户证明》。存款期限能覆盖审批办理过程。 2. 申请人属于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可提供申请人年度审计报告和拟设鉴定机构经费保障承诺书。   3.该项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书面承诺替代证明材料，初审机关事后核实。承诺书要明确资金来源系申请人自有资金并用于鉴定机构经费保障。 |
| 5 |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1. 一般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等反映申请人特殊资格、能力的文件。 2. 所在行业不需要取得资格资质的，可以不提供。是否具备资格资质会影响能力评价和评审得分。 |
| 6 |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1. 指仪器设备发票。审查发票载明的物品名称，物品名称详见售货清单的，售货清单要盖销售方印章。 2. 发票数量较多的，编写顺序号后再扫描上传。 3.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无需提供，待专家评审时由评审专家现场核验。 |
| 7 |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1. 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附表，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其附表。 2. 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法医毒物、法医物证、微量物证、环境损害等4个类别，准入申请前必须通过资质认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声像资料类准入申请前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其他类别有通过资质认定的，应提供相应资料。 3. 机构参加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取得的《能力验证证书》《测量审核证书》不属于资质认定证书，但可以归入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4. 注意审查证书持有者名称与申请人名称是否一致，名称不一致的要审查两者是否具有关联性。不具备关联性的，视为未通过认证认可。 5. 审查能力附表载明的能力范围是否足以支撑申请的业务类别。 |
| 8 |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 1. 按照“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审批项目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2. 每个项目至少需要3名专职鉴定人，相关鉴定人职称、履历满足评审细则要求。例如，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人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环境损害鉴定类每个项目有2名高级职称专职鉴定人。 3. 专职鉴定人的审查标准：与申请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缴纳社保。属于退休人员的，与申请人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按月领取劳动报酬。仅按鉴定案件数量提成取酬的，不视为专职鉴定人。 4. 对于新设鉴定机构和机构增项，从其他机构吸收的已执业鉴定人要先注销原执业证，重新申请登记。注销登记时间信息备注在申请表相应栏目中。 |
| 9 |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1. 内容包含收案登记制度、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鉴定人出庭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及设立主体授权书。 2. 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体例完整，格式规范。   3.每项制度都要由申请人盖章确认。 |
| **二、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 | |
| 1 | 申请表 | 1. 表格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2. 申请人照片是否符合格式（不得穿制服）。 3. 申请执业类别是否细化到分领域和项目。   学习工作经历是否填写连续、完整。 |
| 2 | 身份证 | 1. 该项材料要共享电子证照或者作证照缺失登记。 2. 注意证件是否超过有效期。 3. 港澳台居民要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居住证》。 |
| 3 | 专业技术职称 | 1. 职称证书是否体现专业方向，无法体现与拟申请执业类别的专业联系的，要以学历证书等其他材料佐证。   2.证书颁发单位印章是否清晰。证书记载内容或者颁发单位印章字体模糊，以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 4 | 行业执业资格 | 1. 指的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不包含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这类证书可以在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核实。 2. 司法机关颁发的《鉴定人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超过有效期的，不作为准入依据。   3.在高校、科研机构取得的中级职称，专业类别与拟申请执业类别一致的，视为一种执业资格。 |
| 5 | 学历 | 1. 审查学历证书载明的学科专业与拟申请执业类别是否对应。 2. 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查询信息、核实真伪。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证书，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6 |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 1. 工作经历证明要由单位出具，单位内设机构不具备出具证明的资格。有多个工作单位的，各段工作经历分别提供证明。证明内容要体现具体的技术岗位，明确从事各个岗位的起止时间。 2. 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不要求连续，可以累计计算，可以是取得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之前的工作经历。取得法医学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的，攻读研究生期间视为相关工作经历。 |
| **说明：**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为了及时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撤销非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审批过程中，要注意审查职称、资格、学历等材料的真实性，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查询、核验证书信息的有关网址。在审批时限内无法完成核验工作或者缺乏网络查询渠道的，事后向有关发证机构函询。 | | |

表二：司法鉴定申请条件及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条件** | **设定依据** | **相关说明** | |
| **一、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 | | | |
| 1 |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4.《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第一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涉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应首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对相应的检测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待其通过资质认定后，再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登记。  5.《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司发通〔2016〕101号）  第四条 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符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每项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二）有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6.《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通知》(司发通〔2014〕49号)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是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重要基础。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建立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五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主体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设立主体应当按照授权书的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并保障其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机构负责人可以依章程产生，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申请设立主体任命。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根据章程或者授权，对内负责管理鉴定机构内部事务和执业活动，对外代表鉴定机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管理责任。 | 命名方式为：申请主体名称+司法鉴定中心（所） | |
| 2 | 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1. 指账户现金，不包括其他资产。 2. “三大类”项目，以20万元为起点，每增加申请一个专业领域(比如，法医临床鉴定)增加20万元，直至100万元封顶；环境损害类项目，不少于100万元。 | |
| 3 |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登记业务范围限于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环境损害等4类 | |
| 4 |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按照《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的仪器设备目录执行 | |
| 5 |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法医毒物、法医物证、微量物证、环境损害等4个类别，准入申请前必须通过资质认定。2023年1月1日起，声像资料类准入申请前也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其他类别没有强制要求通过认证认可，但会影响能力评价和评审得分。 | |
| 6 |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鉴定人 | 1.人员专业要求符合《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  2.根据鉴定人只能在一个机构执业的要求，鉴定人参与机构设立、增项评审的，或者参与新单位的能力验证或者测量审核活动的，必须事先与原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并注销原执业证。 | |
| 7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要对制度规定内容进行审查：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文档格式是否混乱，是否存在抄袭痕迹（比如其他单位名称未删除）。 | |
| 8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 | 该事项为消极条件，未单列申请材料。实践中应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初审机关事后核实。 | |
| **二、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 | | |
| 1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3.《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  “对鉴定人准入登记，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要从严审核，核查体检记录，确保申请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工作任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行业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 |  |
| 2 |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 1.注意审查专业类别和工作岗位的相关性。  2.审查工作经历证明与《执业登记申请表》填写的工作履历是否存在矛盾。  3.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无须证明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4.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①申请的类别属于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含电子数据）；②通过准入考核，成绩合格；③实际从事鉴定、检测、评估业务10年以上，能够提供与拟申请执业类别相关案例30件（案例时间跨度达到10年）。 |
| 3 | 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 申请人申请的执业类别不得超出鉴定机构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执业类别。 |
| 4 |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 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要从严审核，核查体检记录。申请人提供具备体检资质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
| 5 | 不存在禁止准入情形 | 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鉴定机构兼职的，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辞职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退休的，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未满3年，其他公务员未满2年的，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的聘任。” | 1. 未受刑事处罚和未被开除公职，由申请人承诺，初审机关事后核实。 2. 注意把握“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限定，避免作扩大理解。 |
| 6 | 准入考核合格 | 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司规[2020]4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对个人是否具备执业能力等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实的方式包括组织专家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评审，以及对个人进行考核等。 | 1.凡首次在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执业的，都要通过准入考核，综合科目和专业科目成绩均合格。  2.曾经从事林业物证、海事物证，现申请从事环境损害鉴定，必须通过准入考核。  3.已在我省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增加执业类别，只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综合科目免考。 |
| **说明：**司法鉴定机构增加执业类别、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的条件，参照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执行。司法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重新登记的条件，参照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执行。 | | | |

**表三：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对应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业领域** | **对应学科专业** | **政策依据** | |
| **一、法医类** | | | | |
| 1 | 法医病理鉴定 | 法医学；临床医学（限0108医疗损害鉴定） | 依据《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附件1。同时，将“相关医学”明确为临床医学。 | |
| 2 | 法医临床鉴定 | 法医学；临床医学；人类学（限0208骨龄鉴定） |
| 3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心理学或其他医学专业（限0309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且只能从事测试，不能从事鉴定） |
| 4 | 法医物证鉴定 | 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 |
| 5 | 法医毒物鉴定 | 化学类；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 |
| **二、物证类** | | | | |
| 1 | 文书鉴定 | 文书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件检验专业方向。  文书鉴定相关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③侦查学 ④化学 ⑤物理学 ⑥印刷工程 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限0111） | |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附件2 |
| 2 | 痕迹鉴定（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痕迹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检验专业方向。  痕迹鉴定相关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书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③工学类与枪弹痕迹和爆炸痕迹相关专业方向（限0206、0207） ④火灾调查、消防工程、燃烧学、材料学、电气工程学、建筑学、车辆工程等专业相关方向（限0208） ⑤物理学 ⑥化学 ⑦侦查学 | |
| 3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①车辆工程 ②交通工程 ③汽车服务工程 ④交通运输工程 ⑤交通管理工程。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①道路工程 ②交通工程 ③交通土建工程 ④交通运输工程。  注：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 | |
| 4 | 微量物证鉴定 | 微量物证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①化学类：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能源化学等 ②药学类：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制药工程等与实验室分析有关的专业 ③公安技术类：刑事科学技术、火灾勘察等 ④物理类：物理学 ⑤材料类：材料化学、材料与工程等 ⑥纺织类（限0303）。  0306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①食品科学：食品化学/食品工程/食品微生物学等 ②化学：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等 ③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 ④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⑤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 |
| **三、声像资料类** | | | | |
| 1 | 录音鉴定 | 录音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录音鉴定相关专业：①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②计算机类 ③电子信息类 ④自动化类 | |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附件3 |
| 2 | 图像鉴定 | 图像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图像鉴定相关专业：①电子信息类 ②自动化类 ③计算机类 ④物理学 | |
| 3 | 电子数据鉴定 | 电子数据鉴定专业：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方向 ②公安技术网络安全执法专业 ③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电子物证检验专业方向。  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①电子信息类 ②计算机类 ③自动化类 | |
| **四、环境损害类** | | | | |
| 1 | 污染物性质鉴定 | 化学/应用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卫生毒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科学/化学生物学/农药学。 | |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发通〔2018〕54号） |
| 2 | 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质科学与技术/水生生物学/生态学/化学/应用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 |
| 3 |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大气科学/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学/气象学/生态学/生物科学/植物学/化学/应用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 |
| 4 |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土壤学/地质学/地球化学/地质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生态学(或植物学/动物学/生物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化学/应用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 |
| 5 | 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海洋资源与环境/化学/应用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 |
| 6 |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生物科学/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水生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林学/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与利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森林工程/森林保护。 | |
| 7 |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 噪声、振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声学/安全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  光、热：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光学/安全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  电磁与电离辐射：环境工程/无线电物理/核物理/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工程物理/核工程与核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 |
| **说明：**申请鉴定人执业登记应符合执业领域对应的学科专业要求，并经过准入考核合格。对于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若学科专业与申请的执业领域明显不对应，不予准入登记。 | | | | |

**表四：司法鉴定登记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效力层次** | **需要重点把握的内容**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颁布 | 法律 | 1. 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的鉴定业务范围。 2.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申请条件，包括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 |
| 2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地方性法规 | 赋予设区市司法局初审权，明确审批办理期限。 |
| 3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199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 规章 | 1. 单位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条件、提交材料。 2. 专家评审程序。 3.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相关要求。 |
| 4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199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 规章 | 1.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条件、提交材料。  2.司法鉴定人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相关要求。 |
| 5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 | 司发通〔2010〕83号 | 规范性文件 | 1.证书的记载事项、编号规则、有效期（时间跨度不得超过5年）。  2.正副本使用方法及换发证规则。特别注意有的变更事项只需在副本作记载，有的变更事项需要换发正副本。 |
| 6 |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 | 司发通〔2014〕49号 | 规范性文件 | 1.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种类。 2. 设立非独立法人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供设立主体授权书。 |
| 7 | 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的通知 | 司发通〔2016〕101号 | 规范性文件 | 1.申请从事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项目的特殊要求。  2.评审专家组成和抽取方法。 |
| 8 | 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 **司发〔2017〕11号** | 规范性文件 | 1. 对鉴定人年龄要求。 2. 对从体制内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
| 9 |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 司发通〔2018〕89号 | 规范性文件 | 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等4个领域，准入申请前必须通过认证认可。 |
| 10 |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 司发通〔2018〕54号 | 规范性文件 | 评审组织单位、分值结构分布、评分标准 |
| 11 |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 司发通〔2019〕56号 | 规范性文件 |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7个执业领域及分领域 |
| 12 |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 司规﹝2019﹞4号 | 规范性文件 | 进一步明确司发通〔2018〕89号规定的资质认定要求 |
| 13 |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 司规〔2020〕3号 | 规范性文件 | 法医类司法鉴定5个执业领域及分领域 |
| 14 | 司法部印发《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的通知 | 司规〔2020]4号 | 规范性文件 |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考核，考核合格才能予以准入登记。 |
| 15 | 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 司规〔2020〕5号 | 规范性文件 | 物证类司法鉴定3个执业领域及分领域，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3个执业领域及分领域。 |
| 16 |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 司规〔2021〕]2号 | 规范性文件 | 分值结构分布、评分标准 |
| 17 | 司法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司办通〔2022〕]10号 | 规范性文件 | 自2023年1月1日起，声像资料类鉴定准入前必须通过认证认可。 |
| 18 | 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工作的通知 | 闽司〔2018〕290号 | 规范性文件 | 规定两次评审间隔期，根据首次评审得分确定间隔期长短。 |
| 19 | 福建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的通知 | 闽司〔2020〕65号 | 规范性文件 | 鉴定人执业能力考核结合岗前培训进行，由司法鉴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
| 20 |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意见 | 闽司〔2021〕115号 | 规范性文件 | 1.调整通过专家评审的合格线，统一确定为75分。  2.规定两次评审间隔期，根据评审得分确定间隔期长短。  3.对《评审细则》中10个分值较高、弹性较大的评审要素，进一步细化量化分值计算方法。 |